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1年度聲字第2911號

聲請人 亞太財金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王宏全

代理人 慶啟人律師

彭聖超律師

被告 周武雄

楊岐

邱淑娟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公司法等案件（111年度上訴字第534號），聲請發還扣押物案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亞太財金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預納費用後，准予交付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07年度藍保字第817號扣押物品清單編號16所示傳票資料8箱之文件影本。

其他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亞太財金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聲請人）為本案沒收程序參與人，亦為本案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檢察官107年度藍保字第817號扣押物品清單編號16所示傳票資料8箱之所有人。本案因告訴人悟覺妙天提起告訴，聲請人營運大受影響，民國109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表顯示累積虧損已逾實收資本總額二分之一，經臺北市商業處發函通知應為適法處理或改善，聲請人遂於11

01 1年6月30日召開股東常會，決議先行減資彌補虧損、加強應
02 收帳款收回及與債權人溝通協商債轉增資，以改善財務結
03 構，惟減資及債轉增資之確切數額，均需要聲請人歷年會計
04 傳票作為確認依據，以了解債權人匯入款項之流向、時間及
05 金額，但該等會計傳票目前遭扣押中，請審酌該等會計傳票
06 對於聲請人財務結構改善及永續經營至關重要，不應因告訴
07 人之提告影響聲請人全體債權人及股東之權益保障，且該等
08 會計傳票與本案之審理無重要相關連，倘予以掃描備份，即
09 不影響證據之提示，更無須耗費司法資源另行存放，應無留
10 存必要，依刑事訴訟法第142條第1項至第3項之規定，准予
11 發還上開傳票資料8箱，或付與影本等語。

12 二、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得扣押之。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
13 要者，不待案件終結，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
14 之。扣押物因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之請求，得命其負保
15 管之責，暫行發還。扣押物之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有
16 正當理由者，於審判中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扣押物之影本。
17 扣押物未經諭知沒收者，應即發還；但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
18 遇有必要情形，得繼續扣押之，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
19 第142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3項、第317條分別定有明
20 文。所謂扣押物無留存之必要者，乃指非得沒收之物，且又
21 無留作證據之必要者，始得依前述規定發還；倘扣押物尚有
22 留存之必要者，即得不予發還。又扣押物不以屬於被告所有
23 者為限，是否有繼續扣押之必要或應予發還，事實審法院自
24 得本於職權，依審判之需要及訴訟進行之程度，審酌裁量
25 (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720號、103年度台抗字第673
26 號、101年度台抗字第255號裁定意旨參照)。

27 三、經查：

28 (一)被告周武雄、楊岐、邱淑娟被訴違反公司法等案件，經臺灣
29 臺北地方法院以109年度訴字第252號判決認定被告周武雄、
30 楊岐均係犯公司法第9條第1項前段公司應收股款股東未實際
31 繳納而以申請文件表明收足罪、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

01 第5款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利用不正當方法致使財務報表
02 發生不實結果罪、刑法第214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
03 被告楊岐、邱淑娟係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第5款經辦
04 會計事務之人填製不實會計憑證、記入帳冊及利用不正方法
05 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結果罪，就被告周武雄部分判處有期徒刑
06 刑6月（共2罪），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就被告楊岐部分判
07 處有期徒刑6月（共2罪）、6月，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4月；
08 就被告邱淑娟部分判處有期徒刑6月，並均諭知以新臺幣100
09 0元折算1日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另就被告周武雄被訴涉犯
10 刑法第216條、第215條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違反商業會
11 計法第71條第1款明知不實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並記入帳冊
12 罪嫌；被告楊岐、邱淑娟被訴涉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
13 財罪嫌部分諭知無罪，檢察官及被告周武雄、楊岐、邱淑娟
14 均不服提起上訴，經本院以111年度上訴字第534號案件受理
15 中。

16 (二)聲請發還扣押物部分：

17 聲請人所指臺北地檢署107年度藍保字第817號扣押物品清單
18 編號16所示傳票資料8箱，乃檢察官於本案所提出之證據，
19 為判斷被告等所涉本案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第5款填製
20 不實會計憑證罪、記入帳冊、利用不正當方法致使財務報表
21 發生不實結果等犯罪事實有無所必要。本院函詢檢察官意見
22 後，亦經臺灣高等檢察署於111年9月19日以檢紀崑111上蒞1
23 047字第1119059214號函覆「該等扣押物仍有扣押之必要，
24 故請駁回其聲請。且因屬本案證據，亦不宜由聲請人影印，
25 以免影響後續證據同一性之認定」等語在卷（見本院卷第25
26 頁）。是尚難逕認上開扣案物非為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
27 得扣押之物，為確保日後審理需要及保全將來執行，本於比
28 例原則，認仍有留存之必要，不宜先行裁定發還，應俟案件
29 確定後，如未宣告沒收，再由執行檢察官依法處理。是聲請
30 人此部分之聲請，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31 (三)聲請付與扣押物影本部分：

01 聲請人因臺北市商業處函請檢附已為適法處理之相關證明文
02 件（如決議增、減資之議事錄、核准函、改善財務結構之資
03 產負債表），說明將逐步改善財務結構、催收應收帳款及增
04 強營運業務等情，於111年6月30日召開股東常會，決議規劃
05 先行減資，彌補虧損，並加強應收帳款呆帳收回及負債之債
06 權人溝通協商債轉增資，累積盈虧虧損達資本額二分之一以
07 下乙節，業據其提出臺北市商業處111年6月8日北市商二字
08 第1116017687號函、111年6月30日股東常會議事錄為憑，核
09 聲請人所提出之證據及釋明，自有相當理由足認其有使用前
10 開扣押物進行其所稱減資及債轉增資等事項之必要，是聲請
11 人依刑事訴訟法第142條第3項之規定，請求付與上開扣押物
12 之影本，尚屬有據，即應予准許。

13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142條第3項、第220條，裁定如主
14 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8 日
16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柏泓
17 法官 吳元曜
18 法官 羅郁婷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五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1 書記官 蔡易霖

2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8 日